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九

吏部

官制 宗人府 內閣 中書科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宗人府○宗令一人。左宗正一人。右宗正一人。左宗人一人。右宗人一人。並以宗室王公為之。府丞漢一人。堂主事宗室二人。漢主事二人。經歷宗室二人。左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右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筆帖式宗室

二十人。效力筆帖式。宗室二十四人。
國初。於
篤恭殿前列署。為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置
宗人府。設宗令一人。以親王郡王統理府事。左
右宗正二人。以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人。
以鎮國輔國公與將軍兼攝。俱由宗人府具題
請
旨。漢府丞一人。覺羅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
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三人。皆以覺
羅為之。嗣以覺羅滿洲參用。經歷二人。堂主事

二人。筆帖式二十四人。皆參用宗室滿洲。漢經歷一人。○康熙十二年。裁覺羅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增設滿洲主事一人。始分隸左右二司。每司各設主事一人。定左右司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左右司副理事官宗室各二人。○三十八年。裁滿洲員外郎一人。漢經歷一人。○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以進士出身人員為之。○二年。改郎中為理事官。員外郎為副理事官。並主事筆帖式等官。皆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副理事主事筆帖

式等官。均專用宗室人員。○四十六年

諭。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

嘉慶四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升轉科道。其途亦屬稍隘。嗣後各部院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人府額設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四人。主事六人。經歷二人。計十六缺。照宗人府司員額缺之數。於六部理藩院滿洲司員內撥出十六缺。

作為宗室額缺。郎中以副理事官升用。員外郎以經歷主事升用。經歷主事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之總管升用。均由宗人府論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五年奏准。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二人。次用考取一人。議敘內如舊班有人。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考取名次先後。挨次補用。○十一年定。宗室文進士。
奉
旨以部屬錄用者。歸於宗人府及各部部額外主事上

學習行走。○又定。宗室繙譯進士。奉

旨以主事即用。及額外學習行走者。亦以宗人府各

部院主事分別辦理。○又定。宗室文舉人。繙譯

舉人。專以宗人府筆帖式補用。○咸豐四年奏

定。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用舊議敘班一人。

捐輸班一人。新議敘班一人。考取班一人。各按

議敘捐輸考取各名次先後挨補。○光緒四年

議准。

盛京戶部添設題缺郎中一缺。兵部添設選缺員

外郎一缺。刑部添設題缺員外郎一缺。禮工二

部各添設題缺主事一缺。均作為宗室額缺。不歸部選。郎中由該處員外郎。員外郎由營主事。並禮工二部主事。主事由正管長族長內揀選。選缺員外郎由營主事。並禮工二部主事內論俸升補。以上各缺。均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揀選。擬定正陪。給咨由府帶領引見補授。均不准調補在京司員之缺。○六年奏准。工部屯田司添設郎中一缺。刑部雲南司添設員外郎一缺。戶部浙江司添設主事一缺。均作為宗室額缺。遇有缺出。歸吏部升選。主事以新設

宗室筆帖式。員外郎以試俸二年已滿之新設主事。郎中以試俸一年已滿之員外郎銓選。如無合例之員。暫行停選。不得以原設宗室缺分之員借補。○又奏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添設宗室七品筆帖式額缺一人。缺出。由府按班擬補。

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洲六人。漢四人。典籍廳典籍。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漢二人。滿本堂侍讀學士。滿洲二人。侍讀。滿洲四人。

中書滿洲三十九人。貼寫中書滿洲二十四人。漢本堂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侍讀滿洲三人。漢軍二人。中書滿洲三十一人。漢軍八人。漢三人。貼寫中書滿洲十六人。蒙古堂侍讀學士蒙古二人。侍讀蒙古二人。中書蒙古十六人。貼寫中書蒙古六人。滿票籤處侍讀滿洲三人。中書滿洲二十人。滿漢本堂派緫蒙古二人。蒙古堂派緫貼寫中書滿洲八人。漢票籤處侍讀漢二人。中書漢二十七人。○

國初設立文館。○天聰十年。改為內三院。曰內

國史。內祕書。內宏文。各設大學士一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大學士。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設滿洲學士三人。漢軍學士三人。漢學士無定員。滿洲典籍三人。漢軍典籍三人。漢典籍三人。滿洲清文侍讀五人。清漢文侍讀六人。共十一人。蒙古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三人。漢侍讀三人。滿洲中書七十五人。（清文撰文二十人。辦事二十人。清漢文撰文十七人。辦事十八人。）蒙古中書十九人。（撰文九人。辦事十人。）漢軍中書十三人。（撰文五人。辦事八人。）漢中書三十六人。（撰文六人。辦事三十人。）○

二年。以翰林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

國史院。翰林祕書院。翰林宏文院。○八年。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蒙古侍讀學士三人。漢軍侍讀學士三人。○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以大學士分兼殿閣。稱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十八年。復為內

國史。祕書。宏文。三院。增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設
蒙古侍讀學士三人。○康熙九年。復稱內閣。定
滿洲學士二人。滿洲侍讀學士四人。蒙古侍讀
學士二人。漢軍侍讀學士二人。蒙古漢軍侍讀
各二人。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二人。○十年。增設
滿洲學士四人。共為六人。定漢軍學士二人。漢
學士二人。滿漢均兼禮部侍郎銜。○十二年
諭。文華殿武英殿原設有中書。以備繕寫。今仍應補設。
○又定。漢軍學士併入漢缺。共為四人。○三十
八年。裁滿洲侍讀二人。中書五人。清文撰文辭事各一人。清

漢文撰文一人。辦事二人。蒙古中書三人。撰文一人。辦事二人。漢軍中
書五人。撰文一人。辦事四人。漢中書四人。撰文二人。辦事二人。○雍
正四年。設漢侍讀二人。○七年
諭內閣大學士。滿漢俱各全備。辦理事務。亦屬妥協。毋
庸再為增添。朕因
聖祖仁皇帝時。所有年久老臣。目今在朝者甚少。時深
注念。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泰。歷奉
聖祖仁皇帝多年。屢經任使。今雖年近八旬。而精力尚
健。特加恩授為額外大學士。以示朕優眷老臣成全
舊之至意。○乾隆十三年

諭。向來協辦大學士之設。原因大學士有在內廷行走。或奉差在外者。閣務需人坐辦。是以另簡人員。協同辦理。初非額設之缺。若因協辦而簡任封疆。則不必仍帶虛銜。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例。○又

諭。大清會典開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簡任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員。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員。更或增

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為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又大學士官銜。仍兼殿閣。會典所載中和保和文華武英四殿。文淵東閣二閣。未為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即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為整齊。再大學士缺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贊襄。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則機務重地。未

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又定。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尚書協辦大學士滿漢或一人。或二人。俱從尚書本銜以大學士分兼

保和殿。

文華殿。

武英殿。

體仁閣。

文淵閣。

東閣。又裁漢中書二人。十七年定。漢軍侍讀

學士改為漢缺。以京堂科道各部郎中俸深者

引

見簡用。○五十五年奏准。內閣侍讀學士。滿漢缺出。

由五品京堂及科道各保送一員。引

見補授一次。各部郎中各保送一員。按依部分引

見補授一次。○五十八年

諭。本朝設官分職。品秩釐然。如大學士職居正一品。又

何用復兼從一品之尚書虛銜為耶。著交吏部詳細

查明。將內外文職。似此無關職任。兼用虛銜者。分別

刪除。酌叙定議具奏。以示循名責實之義。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部院衙門。所有兼攝虛銜。一體裁汰。○

嘉慶四年奏准。滿漢侍讀學士缺出。由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一次。由科道論俸開列一次。由郎中論俸開列一次。如輪開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時。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僅一員合例。即將科道郎中統行繕單進呈請

簡。○道光十四年奏准。內閣滿漢侍讀學士缺出。京堂科道到班時。仍照現行例全行開列。其理事官郎中到班時。改為保送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定。內閣滿漢侍讀學士缺出。翰用科道班時。亦改為引見補授。

中書科。稽察科事。內閣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內閣學士內特簡）掌印中書滿洲一人。掌科中書漢一人。中書滿洲一人。漢三人。筆帖式十人。初設滿洲中書舍人一人。漢中書舍人八人。滿洲筆帖式十六人。（清文十三人。清漢文三人。存裁四人。）順治九年。設滿洲記事官。同掌科事。康熙九年。改記事官為中書舍人。雍正十二年議准。中書科

向設滿洲中書舍人一員。漢中書舍人八員。筆

帖式十二員。甚屬事簡。以漢中書舍人七員筆

帖式十員。分派內閣行走。與內閣中書。一體分

班辦事。如恭遇

恩。內外誥軸繁多。仍回本科辦理。○乾隆十三年。

裁漢中書四人。滿洲筆帖式二人。○十四年。增

設滿洲中書一人。○三十六年。設管中書科事

漢內閣學士一人。○三十七年。改管科事為稽

察科事。增設滿洲內閣學士一人。改中書舍人

為中書科掌印中書。滿漢各一人。

蒙古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四年。裁漢軍員外郎缺。○五年。裁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增設文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考功司漢主事一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司務一官。為部寺首領。非外任從九品等官可比。將各部寺滿漢司務。改為正八品。其升轉仍照舊例。○嘉慶四年。以親王總理部務。○是年。停親王總理部務。○又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六年。以大學

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添設宗室筆帖式一人。○十三年奏准文選司添設滿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一人。

戸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總督倉場戸部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二人。繕本筆帖式滿洲二十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江南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浙江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

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江西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湖廣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山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

人。漢一人。河南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陝西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四川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廣東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廣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雲南司郎中滿洲二人。

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貴州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一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六人。三庫檔房主事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銀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一人。大使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六人。緞疋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二人。大使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三人。顏料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

二人。大使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天聰五年。置戶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啓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四人。理事官十人。副理事官十六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洲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漢總督倉場侍郎一人。初設滿洲郎中十人。續增十二人。定爲二十二人。內管理緞庫、緞庫、顏料庫各一人。蒙古郎

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初設滿洲員外郎十六人。續增二十三人。定爲三十九人。內管理三庫官各一人。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司主事十四人。漢軍堂主事二人。滿洲司庫九人。漢司務二人。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洲筆帖式一百三十五人。漢軍筆帖式十六人。倉場滿洲筆帖式四人。寶泉局漢大使一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

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一年。裁各司漢主事一人。○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康熙六年。復增設滿洲尚書一人。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漢主事各一人。○七年。裁漢倉場侍郎。設滿洲倉場侍郎一人。○八年。復裁滿洲尚書一人。裁司庫三人。○又定。總督倉場侍郎

滿漢各一人。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缺。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漢主事各一人。司庫一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以親王大學士兼理部務。特鑄管理三庫銀印。以王公大臣總理庫務。三年增設三庫稽查檔案滿洲主事一人。三庫滿洲大使一人。司庫三人。滿洲筆帖式十五人。四年增設寶泉局漢大使四人。七年改寶泉局漢大使為滿洲大使。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

人。○乾隆十三年。裁滿洲筆帖式三十五人。○
嘉慶四年。以親王總理部務。○又
諭。自古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原未嘗有總理之名。致啟
專擅之漸。現在所以令親王總理戶部者。因川省軍
務將次告竣。軍需銷算事務殷繁。是以仍行總理。俟
軍務奏銷事竣。即不必總理戶部事務。○是年。停親
王總理部務。○又裁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
人。改設宗室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十一年。
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浙江司
添設宗室主事一人。○又添設宗室筆帖式一

人。
禮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
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
洲三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
人。儀制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
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祠祭司郎
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一
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主客司郎中
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
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精膳司郎中

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宗室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鑄印局員外郎漢一人。大使漢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天聰五年。置禮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啟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七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漢

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停兼銜。設滿洲郎中四人。滿洲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漢文一人。清司主事四人。蒙古章京二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滿洲宣表官六人。後裁四人。今裁歸太常寺。守皇史宬滿洲官三人。蒙古司牲官二人。朝鮮國通事官八人。設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尋裁。設漢大使

一人。會同館大使一人。教坊司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館十人。俳長無定員。置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以主客司滿洲主事漢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四譯館隸翰林院。○二年。裁主客精膳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四人。○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

○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為郎中。一人改為員外郎。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又裁漢軍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除奉鑾韶舞等官名。○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乾隆二年。增設鑄印局漢員外郎一人。筆帖式署主事一人。

○七年。設樂部。以禮部滿洲尚書內務府總管大臣。暨各部院尚書侍郎知樂者總理。所屬和聲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供用供奉無定員。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司官贊禮郎筆帖式兼理。○十三年。裁提督四譯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以其事併入禮部為會同四譯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帶鴻臚寺少卿銜。兼攝館事。三年更代。定漢序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十二人。○嘉慶四年。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光緒

六年議准添設宗室筆帖式一人

兵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十五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武選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車駕司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職方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

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武庫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六十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天聰五年。置兵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啓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十人。副理事官十六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

右侍郎各一人。滿洲郎中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員外郎八人。蒙古員外郎四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司主事四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主事二人。武選車駕武庫三司。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六十二人。蒙古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會同館大使一人。〇四年裁漢司務一人。〇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〇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一年。設兵部督捕滿洲左侍郎一人。漢右侍郎一人。掌捕政。所屬有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七人。漢軍員外郎八人。漢員外郎一人。滿洲堂主事二人。（清文一人。漢文一人。）清滿洲司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主事六人。滿洲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十六人。司獄司漢司獄二人。○又裁武庫車駕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又增設督捕員

外郎每旗各一人。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

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

。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裁滿

洲員外郎三人。漢軍員外郎四人。又裁督捕

侍郎暨所屬各官。並會同館大使缺。五十七

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增設蒙古

司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五年。增設滿洲郎中一人。武選司漢員外郎

一人。職方司漢郎中一人。裁漢軍郎中員外郎

各二人。嘉慶四年。裁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

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七年。以大

學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添設宗室筆

帖式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

吏部

官制 刑部 工部 理藩院 都察院 六科

刑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五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滿洲四十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直隸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奉天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

一人。漢一人。江蘇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
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安徽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
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江西司郎中
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
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司郎中滿洲一人。漢
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
漢一人。浙江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
滿洲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湖廣
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

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河南司郎中滿洲

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

洲一人。漢一人。山東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

人。山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

一人。漢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一人。陝西司郎

中滿洲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

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四川司郎中滿洲一人。

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

人。漢一人。廣東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

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廣
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
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雲南司郎中滿
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
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貴州司郎中滿洲
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
洲一人。漢一人。督捕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贓罰
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筆帖式宗室
一人。滿洲一百三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五人。司

獄司司獄滿洲四人。漢軍二人。漢二人。天聰五年。置刑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二人。啟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六人。副理事官八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滿洲堂主事五人。清文二人。漢文三人。清司主事十四人。漢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二人。堂主事一人。滿洲

司庫一人。漢司務二人。江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廣。廣西。陝西。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山西。山東。江西。十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九十六人。漢軍筆帖式十九人。漢司獄四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又增設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十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

裁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司漢員外郎各一人。河南。四川。陝西。貴州。四司漢主事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十八年。設蒙古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裁蒙古員外郎缺。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一人。蒙古員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五十一年。增設滿洲司獄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雍正元年。添設現審左右二司。辦理在京八旗命盜。及各衙門

欽發事件。○三年。復設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川五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四川陜西貴州河南四司漢主事各一人○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又增設江南湖廣陜西三司漢郎中各一人。浙江山東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又議准刑曹現審事件。宜專員分理。於十四司內揀選滿漢司官各六人。分隸左右二司。○十一年。分江南司為二。一曰江蘇司。定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二人。漢員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六人。一曰安徽司。定滿漢郎中

各一人。滿漢員外郎各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
滿洲筆帖式四人。○乾隆二年。增設蒙古筆帖
式四人。○六年。改現審左司為奉天司。定蒙古
郎中一人。漢郎中一人。滿漢員外郎各一人。滿
漢主事各一人。筆帖式四人。改現審右司為直
隸司。定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一人。蒙
古員外郎一人。漢員外郎二人。滿漢主事各一
人。筆帖式七人。是為十八司。○十年奏准。漢司
獄四缺。以二缺為保題之缺。於漢軍筆帖式內
揀選。定為漢軍司獄二人。漢司獄二人。○嘉慶

四年議定。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是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雲南司添設宗室員外郎一人。○又定。裁滿洲左右翼筆帖式各一人。改添宗室筆帖式一人。

工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滿洲十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營繕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一人。

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二人。虞衡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一人。都水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二人。屯田司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滿洲二人。漢一人。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司庫滿洲二人。司匠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十一人。節慎庫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

十人。鉛子庫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主事一人。硝磺庫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主事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八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十人。○天聰五年。置工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一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蒙古參政二人。漢參政二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九人。副理事官十二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

侍郎各一人。右侍郎兼管錢法。滿洲郎中八人。内一人管節慎庫。蒙古郎中一人。滿洲員外郎九人。蒙古員外郎三人。滿洲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一人。司主事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節慎庫滿洲司庫二人。漢大使一人。漢司務二人。營繕司漢郎中二人。内管理三山物料估價一人。漢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虞衡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都水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十一人。屯田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洲筆帖式九十人。漢軍

筆帖式十四人。製造庫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司匠各二人。滿洲筆帖式五人。漢軍筆帖式一人。營繕所所正一人。所副一人。文思院寳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八人。○十四年。增設營繕司漢主事三人。營繕所所丞二人。一人管理清江廠。一人管理臨清甎廠。○十五年。設滿洲

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營繕司漢郎中一人。漢員外郎一人。營繕所所正一人。所副一人。管理臨清甎廠所丞一人。並節慎庫文思院等處大使缺。均行裁汰。○又裁都水司漢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虞衡司漢員外郎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十六年。增設虞衡司漢郎中一人。管理製造庫。裁營繕司漢主事一人。○十八年。復設營繕司漢郎中一人。○康熙元年。裁營繕司漢郎中主事各一人。○六年。裁營繕虞衡屯田。三司漢主事各一人。都水

司漢主事四人。○又議准。裁營繕所管理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歸併地方官管理。○九年題准。復設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十一年。增設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一人管京城內外河道。一人管玉泉山河道。○十二年。裁都水司漢主事四人。○二十二年。增設滿洲主事。每旗各一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並漢軍員外郎四人。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司主事一人。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雍正元

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四年。裁營繕所管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五年。增設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又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二人。裁滿洲筆帖式十人。漢軍筆帖式五人。○乾隆十九年。改虞衡司管製造庫漢郎中。為製造庫郎中。○嘉慶四年。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十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道光十六年議定。營繕司滿員外郎漢主事。作為管理鉛子庫專員。都水司滿員外郎。

虞衡司漢主事。作為管理硝磺庫專員。○光緒六年。增設屯田司宗室郎中一人。○又增設宗室筆帖式一人。

理藩院○尚書滿洲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額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堂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蒙古房員外郎蒙古一人。主事蒙古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旗籍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王會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

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柔遠司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五人。主事蒙古一人。典屬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六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理刑司郎中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徠遠司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二人。筆帖式滿洲三十二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銀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崇德三

年。定蒙古衙門為理藩院。設承政一人。左參政一人。右參政一人。副理事官八人。啟心郎一人。○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改副理事官為員外郎。定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不分滿洲蒙古補授。設員外郎二十一人。設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堂主事二人。滿洲蒙古司務各一人。漢副使一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四十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五年。增設漢院判一人。漢知事一人。○十五年。裁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

人。○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

諭吏部禮部。

太宗文皇帝時。蒙古部落。盡來歸附。設立理藩院。專管外藩事務。責任重大。今作禮部所屬。於舊制未合。嗣後不必兼禮部銜。仍稱理藩院尚書侍郎。○又

諭。理藩院職司外藩王貝勒公主等事務。及禮儀刑名各項。責任重大。凡官制體統。應與六部相同。理藩院尚書。照六部尚書入議政之列。該衙門向無郎中。今著照六部設郎中官。欽此。遵

旨議定。理藩院設立四清吏司。曰錄勳。曰賓客。曰柔遠。曰理刑。四司設滿洲蒙古郎中共十一人。員外郎共二十一人。○又增設四司滿洲主事四人。漢主事四人。○又

諭理藩院尚書銜名。著列於工部之後。○康熙二十年。增設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蒙古文主事二人。○二十八年。增設漢文主事二人。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各二人。○三十八年。裁滿洲蒙古司務。及漢院判。知事。副使。主事等官。析柔遠司為二。曰前司。後司。○四十六

年。立銀庫。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並設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四人。○雍正元年。裁庫使二人。○是年。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十年。復設滿洲司務一人。蒙古司務一人。○十一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乾隆二十二年。改錄勳司為典屬。賓客司為王會。柔遠後司為旗籍。前司為柔遠。○二十六年

諭。著將理藩院五司內派出一司。專辦回部事務。其酌擬司名。及應設官員數目承辦事宜。詳悉定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併旗籍柔遠為一司。增設徠遠司。就各司內委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專理司事。○二十七年。仍分旗籍柔遠為二司。○二十九年。改典屬司為旗籍。其旗籍司即改為典屬。○四十二年。裁蒙古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四十九年。裁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增設蒙古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嘉慶四年。裁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

○光緒六年。裁滿洲左右翼筆帖式各二人。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經歷廳經歷滿洲一人。漢一人。都事廳都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十人。十五道。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河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三人。漢三人。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

一人。漢一人。山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陝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湖廣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江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四川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廣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廣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雲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貴州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三十二人。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各一人。俱漢員。○崇德元年。置都察院設承政參政無定員。○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二人。滿洲理事官二人。蒙古理事官二人。漢理事官二人。○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左都御史。參政為左副都御史。無定員。設漢

左僉都御史一人。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皆不設專員。俱為督撫坐銜。滿洲司務各一人。初稱司務。後改經歷。滿洲都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漢軍都事一人。滿洲監察御史六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蒙古章京二人。漢軍監察御史八人。江南道。福建道。山東道。山西道。廣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五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河南道。漢監察御史各六人。陝西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四人。兼管巡按御史。每省各一人。滿洲筆帖式五十

一人。清文三十一人清漢文二十人漢軍筆帖式七人。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二人。吏目各一人。○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五年。定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增設滿洲監察御史十有七人。○八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九年。裁浙江道。湖廣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年。裁福建道。河南道。山西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五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又裁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十六年。裁江西道漢監察御史一人。

○十七年。裁各省巡按御史。○十八年。裁浙江道。江西道。山東道。山西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江南道。河南道。廣西道。雲南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康熙元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七年。裁江南道。福建道。河南道。廣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山東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一年。裁五城副指揮各一人。○二十八年。增設滿洲監察御史一人。○三十八年。裁滿洲筆帖式十六人。漢軍

筆帖式二人○三十九年○裁漢軍都事一人○
又裁漢軍監察御史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
監察御史二人○雍正四年○增設江南道○浙江
道○江西道○湖廣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
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又設內務府御史四
人○五年○增設宗室御史二人○七年○設立五
城鋪司巡檢各一人○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
二人○十三年○裁內務府御史四人○乾隆元
年

諭○國家設官○所以寧人也○京師為輦轂之地○五方之人

雲集輻輳。是以於五城分命滿漢御史。及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糾察而稽查之。又有步軍統領。專掌九門。巡捕營員。查匪類緝盜賊察賭博等事。犯者輕則自行懲治。重則送部究擬。立法亦綦詳矣。嗣以外城街巷孔多。慮藏姦匪。各樹柵欄。以司啟閉。因而設巡檢官數十員。於在京考職候選雜職人員內揀選補用。此等之人。本係微職。一膺斯任。妄謂得操地方之權。所用衙役。率皆本地無藉之徒。望風應募。遂於管轄之內。欺詐愚民。遇事生風。多方擾累。甚至卑陋無恥。散帖斂分。苛索銀錢。官役分肥。於地方並無

查察防範之效。而司坊各官反得推諉卸咎。又安用此冗雜之員也。著將巡檢概行裁革。其柵欄仍照舊交與都察院五城及步軍統領。酌派兵役看守。○六年議准。都察院查審五城及各部咨查案件。均關緊要。經歷、都事爲本衙門首領官。事務尚簡。將吏戶刑事分歸經歷管理。禮兵工事分歸都事管理。以專責成。○三年。復設內務府御史二人。由本院御史內奏派。○十三年。裁漢左僉都御史一人。並停巡撫兼右僉都御史銜。○又裁漢監察御史九人。○又

諭。御史向有坐道協道之分。坐道徒屬空銜。並不辦本道之事。協道則以次遞遷。其制沿自前明。糾紛無謂。今既定為二十八員。與滿御史晝一。應就現在十有五省。即以此二十八人分理之。省分事繁者。多分數人。並令稽察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可省紛更而專職業。於體制方為允協。○十四年。定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漢各四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河南道。京畿道。浙江道。山西道。陝西道。湖廣道。福建道。江西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滿漢各

一人。○十七年。改原設滿洲都事二人。為滿漢

都事各一人。○二十年

諭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舊隸河南道之事。著京

畿道辦理。舊隸京畿道之事。著河南道辦理。○四十

六年。裁滿洲御史二人。添設宗室御史二人。

六科○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

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五人。戶

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

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五人。禮科掌印給

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

人。筆帖式滿洲十人。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
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
洲十五人。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五人。
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
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人。○初制。給事
中員額增減不一。設有漢軍副理事官。○順治
十八年定。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設滿
漢都給事中各一人。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人。
漢給事中二人。都給事中由左給事中轉。左給

事中由右給事中轉。吏戶兵刑四科。設滿洲筆

帖式各二十一人。禮科筆帖式十二人。工科筆

帖式十一人。○又裁漢軍副理事官缺。○康熙

三年

諭。國家設立科員。職司耳目。凡大利大害務盡心建白。

方為稱職。近見陳奏事情。直言為國者少。行私自便

者多。或紛更制度。或將無益瑣事塞責。此豈朝廷責

望言官之意。前

世祖章皇帝時。科員曾經裁減。今似應將各科員裁減。

每科止設滿漢給事中各一員。著議政王貝勒大臣

九卿科道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六科滿漢給事中。各設一員。餘悉裁汰。○又
諭。各部院事情不行速結。延遲日久者甚多。今由科發
出事件。仍照舊該科查銷。至稽察各部咨申呈狀事
件。應專併都察院嚴察。其應輪差官及掌印。著都察
院定議具奏。○五年。增設六科滿漢掌印給事中各
一人。○雍正元年
諭。六科掌印給事中責任緊要。交都察院公同揀選保
奏。○又以六科隸都察院。○乾隆二年。裁六科筆帖
式二十七人。定吏戶兵刑四科筆帖式各十五

人。
禮工二科筆帖式各十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一

吏部

官制 內務府 通政使司 大理寺 翰林院 起居注館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太僕寺 順天府

內務府○總管內務府大臣無定員○係於滿洲文武大臣或王公內特簡上駟院卿二人○奉宸苑卿二人○武備院卿二人○坐辦堂郎中一人○廣儲司郎中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銀庫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三人○八品司匠二人○皮庫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二人○瓷庫員外郎二人○六品

司庫二人。八品司匠二人。緞庫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二人。衣庫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二人。八品司匠二人。茶庫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二人。會計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讀祝官四人。學習讀祝官三人。贊禮郎十三人。學習贊禮郎四人。司俎官五人。昇平署不拘郎中員外郎兼理二人。都虞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

委署主事各一人。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官房租庫未拘郎中員外郎兼理四人。慶豐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委署主事牛羊羣直年委署主事各一人。錢糧衙門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委署主事一人。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由他司郎中員外郎派辦。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造辦處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品庫掌十人。八品催長十四人。兼理

雍和宮郎中員外郎內管領各一人。

寧壽宮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

兼理

武英殿郎中員外郎內管領委署主事六品庫掌各一人。七品銜庫掌三人。

中正殿員外郎二人。兼理內管領二人。兼理

咸安宮官學。不拘郎中員外郎七人。兼理

景山官學。不拘郎中員外郎三人。

御藥房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七品庫掌二人。

御茶膳房頭二三等侍衛尚膳正三人。尚膳副一人。尚茶正二人。尚茶副一人。主事委署主事各

一人。膳上侍衛十三人。茶上侍衛八人。上駟院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四人。委署主事三人。阿敦侍衛十八人。司鞍長三人。蒙古醫生長三人。牧長四人。廄長十六人。武備院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六品庫掌十人。司幄三人。副司幄三人。掌織總領委署掌織總領各三人。奉宸苑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品庫掌一人。六品苑丞三人。苑副十八人。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

人。六品虛銜苑丞七人。苑副十三人。

圓明園郎中一人。主事委署主事六品庫掌各一人。六品苑丞六人。七品苑丞一人。七品苑副六人。八品苑副十人。

長春園員外郎一人。

頤和園

靜宜園

靜明園郎中。員外郎。共各一人。六品苑丞十人。七品苑丞三人。七品苑副十人。八品苑副七人。稽查內務府御史一人。筆帖式。滿洲七十五人。蒙

古二十三人。漢軍二百七十三人。凡府內郎中以下等官。升補除授。由府揀選具題。帶領引見補授。其建置裁設員額。均詳內務府事例。○

國初置內務府。設總管。間以大臣總理。○順治十一年。改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

御用監。

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局。鐘鼓司。織染局。○十二年。改尚方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鐘鼓司為禮儀監。改尚寶監為尚寶司。改織染局為經局。○十四年。

置

御藥房。以首領太監管理。○十六年。始設
南苑官。○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改禮儀監
為禮儀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復置內務府。
分設六司。曰廣儲。曰會計。曰掌儀。曰都虞。曰慎
刑。曰營造。○又改兵仗局為武備院。改
御馬監為阿敦衙門。○康熙三年奉
旨。織染局交內務府總管管理。○又改設織染局官。○
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為上駟院。○又定納銀莊
隸會計司。○二十三年。增設慶豐司。是為七司。
○又增置奉宸苑。

特簡內務府總管一人掌之。設奉宸苑官。○又定嗣後

以王公大臣管理府事。○二十四年設

景山官學。○三十年設

御藥房官。○三十一年奉

旨。以澄心園為靜明園。○又設

靜明園官。○五十一年增設

暢春園官。隸奉宸苑。○五十四年設

湯山行宮官。○六十年。設官房租庫。隸營造司。○

雍正元年。置

圓明園。○又設

圓明園官。○又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又設
官三倉。分設納銀莊衙門。○二年。增設造辦處
○四年。鑄給內管領圖記。○又設御史衙門。稽
查府事。仍隸都察院。○又設番役衙門。○六年。
鑄給內管領關防。○七年。設
咸安宮官學。○十三年。裁御史衙門。○乾隆三年。
復設御史衙門。仍由都察院御史內奏派。○九
年。設
香山行宮官。○十二年奉
旨。以香山行宮為靜宜園。○又增設

靜宜園官。○十四年

諭。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皆屬內務府管理。額缺多寡不等。嗣後除特放大員管理外。此三處衙門卿額各定為二缺。分用侍衛內務府官各一員。由侍衛補放者。穿黃馬褂。遇缺出領侍衛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該院大臣。揀選帶領引見。○十六年奉

旨。以萬壽山行宮為清漪園。○又設

清漪園官。今改頤和園。○又設

長春園官。○二十四年。裁番役衙門。○二十五年。

復設立番役衙門。○二十九年。

特派大臣管理暢春園。○三十年。

特派大臣專管官房租庫。○三十四年

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太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字乎。現今讀清書之太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內務府筆帖式之曾讀漢書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副使滿

洲一人。漢一人。參議滿洲一人。漢一人。經歷滿洲一人。漢一人。知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各滿洲六人。漢軍二人。登聞院筆帖式滿洲一人。漢軍一人。○順治元年定。滿漢通政使各一人。滿漢左通政各一人。漢右通政二人。滿洲左參議二人。漢左參議二人。右參議二人。滿漢司務各一人。初稱司務後改經歷滿洲知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漢軍知事一人。滿洲筆帖式六人。清文三人清漢文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右參議一人。○五十二年。裁漢左參議一人。○六十

一年議定。舊制登聞鼓衙門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人。輪差管理。既停科道輪差。所有原設之滿洲筆帖式一人。漢軍筆帖式一人。一併歸隸通政使司。○乾隆十年。裁漢右通政一人。○十三年。裁漢右通政一人。改滿漢左通政為通政使司副使。又裁滿漢參議各一人。並去左右銜。定為滿漢參議各一人。○十七年。改原設滿洲知事二人。為滿漢知事各一人。

大理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堂評事滿洲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

人。漢一人。左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右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滿寺丞一人。漢司務二人。滿洲左右寺正各一人。漢軍左右寺正各一人。漢左右寺正各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滿洲堂評事一人。漢軍堂評事一人。漢左右評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文二人。漢文二人。清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五年。裁漢司務一人。改設滿洲司務。定

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寺丞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漢堂評事一人○乾隆十三年裁漢少卿一人○十七年改滿漢左右寺正為寺丞

翰林院○掌院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大學士各部尚書侍郎內特簡）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人漢三人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孔目滿洲一人漢一人待詔廳待詔滿洲二人漢二人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順治元年定漢掌院學士一人。兼禮部侍郎銜。漢侍讀學士一人。漢侍講學士一人。漢侍讀二人。漢侍講二人。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漢典簿二人。漢孔目一人。滿洲筆帖式四十八人。清文三十人。清漢文十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置翰林院。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人。俱兼禮部侍郎銜。增設漢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漢侍讀一人。侍講一人。裁漢典簿一人。改設滿洲典簿一人。增設滿洲孔目一人。設

滿洲待詔四人。漢待詔二人。○十八年。裁併內
三院。○康熙九年。復設翰林院。定滿漢侍讀學
士各三人。滿漢侍講學士各三人。滿漢侍讀各
三人。滿漢侍講各三人。滿漢典簿孔目各一人。
滿漢待詔各二人。○二十八年
諭翰林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衆所推服者。
始克勝任。凡翰林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加刪潤。然
後成章。朕觀邇來皆草率從事。衙門事務。隳廢殊甚。
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事。○三十四年。
裁滿洲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乾隆

四十一年

諭。昨四庫館呈進裒集永樂大典。散編內有麟臺故事
一編。為宋待制程俱撰具詳當時館閣之制。所載典
掌三館祕閣書籍。以執政領閣事。又有直祕閣祕閣
校理等官。頗稱賅備。方今蒐羅遺籍。彙為四庫全書。
每輯錄奏進。朕親披閱釐正。特於文華殿後建文淵
閣弆之。以充策府而昭文治。淵海縹緗。蔚然稱盛。第
文淵閣。國朝雖為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
其地。茲既崇構鼎新。琅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
副其實。自宜酌東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其

次為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為校理。分司註冊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內閣翰詹衙門內兼用。其每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定議。列名具奏。候朕簡定。令各分職繫銜。將來即為定額。用垂久遠。欽此。遵

旨議定。文淵閣領閣事二員。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充之。提舉一員。以內務府大臣充之。直閣事六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學士。由內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

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充之。校理十六員。以庶

子。侍讀。侍講。編修。檢討充之。檢閱八員。以內閣

中書充之。○五十年。裁滿洲侍讀學士一人。侍

講學士一人。滿洲侍讀一人。侍講一人。○五十

八年議定。翰林院掌院學士。毋庸兼禮部侍郎

銜。○五十九年奏准。掌院學士。向以大學士。各

部尚書兼攝。如奉

旨開列。即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繕單進呈請

簡。嗣後掌院學士。如奉

旨開列。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各部尚書侍郎都察

院左都御史。繕單進呈請

簡。

起居注館。起居注官。滿洲十人。漢十二人。翰林院掌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俱坐充。餘於翰林院讀講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簡充。主事。滿洲二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四人。漢軍二人。

康熙九年。初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廡。設滿漢記注官。官不專設。滿漢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定滿洲記注官四人。漢記注官八人。並設滿洲主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

人。漢軍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八人。清文四人清漢文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十一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六人。清文四人清漢文二人。○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漢記注官二人。○十六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定為六人。○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人。○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人。定為十二人。○五十七年。停

起居注館各官俱裁汰。○雍正元年。

諭翰林院。

皇考聖祖仁皇帝。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

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嗣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詞。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止令翰林五員。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令內閣記而存之。意至深也。至朕纘承大統。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顧惟涼德。負荷為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簪筆侍臣。何可缺與。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祭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爾衙門即遵旨行。欽

此遵。
旨議定。復設
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六人。漢員十二人。滿洲主事
二人。滿洲筆帖式十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十二年。增設漢主事一人。○乾隆元年。增設滿
洲
日講起居注官二人。○嘉慶八年
諭。日講起居注官。滿員向止八缺。較漢員減少四缺。每
遇侍班。及舉行典禮。不敷勻派。著增設滿講官二員。
作為額缺。

詹事府○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少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左春坊左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左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右春坊右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右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司經局洗馬。滿洲一人。漢一人。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六人。○順治元年。設少詹事一人。掌府事。旋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右春坊設庶子各一人。諭德

各一人。中允各二人。贊善各二人。司經局設洗馬一人。正字二人。皆漢員。令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人。掌府事而司其印信。○十五年。裁詹事府官。○康熙十四年。復設滿漢詹事各一人。漢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滿漢少詹事各二人。漢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銜。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漢錄事各二人。滿漢正字各二人。左右春坊設滿漢左庶子各一人。漢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滿漢右庶子各一人。漢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滿漢左諭德各一人。

右諭德各一人。漢左右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銜。滿漢左中允各二人。右中允各二人。漢左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滿漢左贊善各二人。右贊善各二人。漢左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司經局設滿漢洗馬各一人。漢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滿洲筆帖式十人。清文五人。清漢文五人。○三十七年。裁滿洲少詹事一人。滿洲右諭德一人。滿洲左右中允各一人。滿洲左右贊善各一人。滿洲正字錄事各二人。漢錄事一人。○二十八年。裁漢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錄事各一人。滿洲

筆帖式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五十二年。裁漢左

中允一人。漢左贊善一人。漢錄事一人。○五十

七年。裁漢右諭德一人。○乾隆十三年。裁漢少

詹事一人。滿漢左諭德各一人。○三十六年。裁

司經局漢正字一人。○五十四年

諭。本日閱洗馬周瓊呈請代奏謝恩摺內。有補授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字樣。修撰係一甲一名進士專銜。何用假借兼攝。因思詹事府衙門。自詹事庶子中允贊善等官。亦俱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編修檢討等銜。此係相沿前明舊例。詹事

等官既各有專銜嗣後毋庸再兼翰林院虛銜以昭
覈實○嘉慶二年以府事屬翰林院○五年
諭從前將詹事府衙門歸入翰林院衙門兼管究非體
制嗣後詹事府一切應辦事宜仍著照舊辦理翰林
院不必兼管
太常寺○管理寺事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卿滿
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寺丞滿
洲二人贊禮郎滿洲二十六人內宗室二人讀祝官
滿洲十人內宗室一人博士廳博士滿洲一人漢軍
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筆

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滿洲司庫一人。庫使二人。○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漢少卿各一人。滿洲寺丞一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典簿各一人。滿漢博士各一人。漢軍博士一人。孔氏世襲博士一人。滿洲讀祝官四人。漢協律郎五人。滿洲贊禮郎十六人。漢贊禮郎十六人。漢司樂二十六人。滿洲筆帖式十八人。清文十有六人。清漢文二人。漢軍筆帖式二人。祠祭署滿洲守

壇

廟官。四品二人。五品十一人。六品十八人。漢奉祀五人。漢

寺丞五人。漢司樂一人。神樂觀漢提點一人。漢左右知觀各一人。犧牲所所牧所副各一人。各官並隸禮部。凡祭祀事宜均歸禮部掌行。○十六年定祭祀事宜悉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以禮部祠祭司所掌。改歸本寺。以禮部滿洲讀祝官二人。改隸太常寺。○二十四年。改犧牲所漢軍所牧為滿洲缺。○三十八年。裁漢協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滿洲筆帖式九人。漢軍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復設漢協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又

特簡大臣總理寺事。七年。增設滿洲司庫一人。庫使二人。十一年。增設滿洲讀祝官四人。滿洲贊禮郎八人。乾隆二年。增設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三人。八年。改神樂觀為神樂所。知觀為知所。九年。裁漢贊禮郎四人。漢司樂六人。十二年。裁滿洲所副一人。增設漢所牧一人。十三年。改寺丞為屬官。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兼管太常寺銜。永為成式。二十年。改神樂所為神樂署。改提點為署正。知所為署丞。二十六年。裁滿漢所牧各一人。四十年。增設滿洲學習讀祝官二人。贊

禮郎二人。四十六年。增設滿洲學習讀祝官三人。贊禮郎五人。嘉慶四年。增設滿洲讀祝官一人。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道光元年。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漢司樂二人。咸豐二年。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漢司樂二人。光緒十三年。增設滿洲寺丞一人

光祿寺。管理寺事大臣滿洲一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大官署署丞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五人。珍饈署署丞滿洲一

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五人。良醞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四人。掌醢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四人。銀庫司庫滿洲二人。〇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漢寺丞一人。滿漢典簿各一人。大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滿漢署正各一人。滿洲署丞各一人。漢署丞各一人。漢監事各一人。滿洲司庫二人。滿洲筆帖式二十一人。清文十四人。清漢文七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司牲司漢大使一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具

題。劄寺遵行。○十年定。本寺外省錢糧解送禮部。劄寺照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皆屬禮部。○十三年。裁四署漢監事各一人。○十五年題准。外解錢糧。分析本寺驗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亦屬本寺。○又裁四署漢署丞各一人。司牲司漢大使一人。○十八年定。寺事復歸禮部。將解到錢糧總存一庫。公同出納。其考成仍屬禮部。錢糧由寺奏銷。○康熙三年定。各項錢糧悉歸戶部給發。存庫候用。○十年。仍以禮部精膳司所掌。改歸本寺。○三十七年。設四署滿洲署丞各一人。○

三十八年裁漢少卿一人漢寺丞一人滿洲筆帖式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十三年

特簡大臣總理寺事

太僕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右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筆帖式十六人○

國初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初制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二人漢少卿三人後裁二人滿漢寺丞

各一人。漢主簿一人。滿洲員外郎八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清文十人。漢文一人。清漢文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常盈庫漢大使一人。順治八年裁常盈庫漢大使一人。○十五年裁滿漢寺丞各一人。○十六年復設滿漢寺丞各一人。○康熙元年復裁滿漢寺丞各一人。並裁漢主簿一人。滿洲筆帖式三人。○九年以兵部所掌大庫場種馬場歸本寺管理。○雍正二年建本寺衙署。設滿洲主簿一人。○三年裁滿洲員外郎二人。改設蒙古員外郎二人。裁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三年增

設蒙古筆帖式四人○六年○分設左右司員外郎各四人○十三年○裁滿洲少卿一人○又定滿洲蒙古員外郎共八人○改為滿洲員外郎二人○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四十四年

諭○太僕寺應派大臣一員兼管○著為例○又定兼管太僕寺大臣○遇有升遷外任事故出缺○由部將在京滿洲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等官職名○開列請

旨簡派○嘉慶十三年○停派兼管寺事大臣○

順天府。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大臣。漢一人。
於尚書侍郎內特簡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
判一人。經歷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一人。以上皆
漢員。教授滿洲一人。漢一人。訓導滿洲一人。漢
一人。

國初定鼎燕京。置順天府。設府尹一人。府丞一人。
兼提督學政銜。治中三人。管糧通判一人。管馬
政通判一人。管軍匠通判一人。推官一人。經歷
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
一人。均漢員。所屬大興宛平二京縣知縣各一

人。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設漢教授一人。
漢訓導六人。京衛武學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庫大使一人。崇文門分司副
使一人。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大興縣屬巡
檢三人。宛平縣屬巡檢四人。大興縣屬慶豐牐
牐官一人。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屬廣源牐
牐官一人。○順治二年。裁京衛武學訓導二人。
○三年。裁儒學漢訓導四人。大興宛平二縣主
簿各一人。○六年。裁治中二人。並管馬政通判
一人。管軍匠通判一人。○十三年。裁宛平縣屬

廣源牐牐官一人○康熙四年裁儒學漢訓導二人○六年裁推官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十五年復設儒學漢訓導一人京衛武學訓導一人○又定以昌平良鄉等十九州縣隸順天府○三十八年裁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三十九年裁庫大使一人○四十年裁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四十七年設宛平縣屬雷家牐牐官一人○雍正元年

特簡大臣兼理府事○三年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學○四年裁武學教授訓導官改設儒學滿洲

教授一人。滿洲訓導一人。並增設宛平縣縣丞一人。○乾隆八年。定爲二十四州縣。歸順天府管轄。○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尹府丞缺出。凡直隸人員。概行聲明扣除。○五十八年議准。順天現設學政。府丞僅止申送所屬州縣童生。其入學仍歸學政辦理。○又議准。府丞毋庸兼提督學政虛銜。○嘉慶五年奏准。順天府府丞缺出。漢軍人員一體迴避。